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3-006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7,802.64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44,900,358.2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 302,985,319.03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2,734,143.30 元。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92,734,143.30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为：“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利润，在提取完毕公积金及弥补亏损后仍为正值。”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受国内经济下行、市场环境及内外部多重不利因素影响，净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长期利益，特别是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久、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3-008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李海波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概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发展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等正规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此授信额度项下的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选择适合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洽谈具体授信安排，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综合授信事项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在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额度

（一）担保情况概述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为支持公司发展，保障上述融资授信顺利实施，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将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同时公司可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也可为公司担保。上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质押担保等，具体方式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具体合同/协议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保事项之日止（具体融资期限、产品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公司管理层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调剂公司及各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并可根据后续业务发展对新设立、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

本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水海纳、李海波	江苏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100%	14544.71	14544.71	69.90	13.99	是
	山东深水海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100%	3,173.68	3,173.68	65.14	3.05	是
	丹东深水海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93.2%	29,300.00	29,300.00	69.96	28.19	是
	长治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97.51%	13,000.00	13,000.00	75.81	12.51	是
	河北深水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100%	6,700.00	6,700.00	75.79	6.45	是
	衡水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100%	–	1,6000.00	89.12	15.39	是
	沧州深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95%	–	10,000.00	3.20	9.62	是
	山东深水海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100%	–	10,000.00	–	9.62	是
	其他子公司	–	–	50,500.00	–	48.59	是
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合计			66,718.39	153,218.39	–	147.41	是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深水海纳	–	28,789.62	106,781.61	58.78	102.73	是
上市公司和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合计				260,000.00	–	250.14	–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的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江苏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2010 年 03 月 25 日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	孙风华	5,000.00	生活饮用水生产；自来水管网建设维护；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否
山东深水海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2017 年 02 月 23 日	山东省菏泽市	朱玉海	3,600.00	供水、排水（含污水处理）工程及运营管理、技术服务。	否
丹东深水海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辽宁省丹东市	郭腾	14,680.74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长治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8 日	山西省长治市	孙风华	4,017.32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设工程；环保工程及污水处理工程；管网销售与维护；供水及污水处理设备维护；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介除外）。	否
河北深水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6 日	河北省辛集市	孙风华	3,500.00	供热、热电联产、供水、污水、污泥处理、环保工程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	否
衡水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河北省衡水市	夏玲	4,427.82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沧州深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	河北省沧州市	郭腾	3,580.24	水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山东深水海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13 日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	寇鹏科	1,000.00	环保咨询服务；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	否

（二）被担保对象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深水水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6,829.8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734.63 万元，净资产 14,095.20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深水海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5,700.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253.87 万元，净资产 12,446.16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丹东深水海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9,457.8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601.17 万元，净资产 14,856.7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治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1,268.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123.11 万元，净资产 5,145.18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河北深水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2,040.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9,125.45 万元，净资产 2,915.47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衡水深水水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9,041.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8,057.25 万元，净资产 983.84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沧州深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497.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2.01 万元，净资产 3,384.99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深水海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未成立。

除以上子公司外，被担保对象还包括在本次审批的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存续的其他子公司及新设的子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各被担保方的额度可以进行调剂。

被担保方深水海纳基本情况、财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李海波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海波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30.63%股份的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2.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上述综合授信无偿提供担保（含连带责任保证）。本事项是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担保额度的安排，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签署的协议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预计的担保方或被担保方还包括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和孙公司。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在上述预计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表行使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担保的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李海波先生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面临的担保问题，有助于帮助公司获得融资。本次关联担保为无偿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 与该关联方累积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初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向李海波先生支付薪酬外以及李海波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外，公司未与李海波先生发生任何其他关联交易。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金额，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说明：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全额担保，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未另行设置反担保措施。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全额担保，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是因为被担保公司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系确保其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且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投资与经营扩张等资金需求及发展规划需要。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深水海纳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事项，及公司与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属于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安信证券同意深水海纳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95,508.0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1.89%，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3-009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水海纳”）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指企业，下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指企业，下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五）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是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3-011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水海纳”）董事会编制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2 号）同意注册，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4,324,48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8.48 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37,587.16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5,531.7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055.4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1754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9,777.77 万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799.63 万元，本年度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55.1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391.5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587.16
减：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5,531.71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730.31
补充营运资金	21,073.46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74.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13.90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391.5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的规范。

公司分别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与子公司江苏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账户，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实现了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26662600040119792	---	已销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0249861210000004	---	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090122000165565	---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106580357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280078801588661617	---	已销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39038003004497577	---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950188000082196	---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150188000231703	2,391.58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250100000700003589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江苏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632915736	---	已销户
合 计	–	–	2,391.58	–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详见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6 日、2022 年 9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4,152.91 万元预先投入公司“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152.9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4401 号《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已实施完成，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74.00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已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为 2,391.58 万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各募集资金专户中余额及状态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鉴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9 年立项，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整体投资和建设规划是基于当时的研发状况、业务结构作出的决策。随着水务环保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战略规划的调整，结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公司未来研发方向及内容亦发生了相应的变化。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全部投入“深水海纳智慧环境科技创新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的建设，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055.4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99.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02.9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77.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02.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9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否	18,273.60	7,500.00	1,664.50	6,569.18	87.59	2022.6.27	165.78	是	否	
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502.97	---	---	---	---	---	---	不适用	否	
深水海纳智慧环境科技创新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是	---	3,502.97	1,161.13	1,161.13	33.15	2024.12.31	---	不适用	否	
污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注1）	3,317.33	---	---	---	---	---	---	不适用	否	
江苏深水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是（注1）	3,314.52	---	---	---	---	---	---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32,000.00	21,052.48	---	21,073.46	100.1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408.42	32,055.45	2,825.63	28,803.7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	974.00	974.00	---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408.42	32,055.45	3,799.63	29,777.7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总部环